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七卷 第十一期

五三六

民政第十八案移警政衛生第卅案

民大七 提：一五四  
政：○二〇

提案人：周陳阿春

民七大 提：一五〇  
政：○一九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 由：促請市府迅速限期召開六十一年度第一、二期自治業務檢討會以利地方自治工作之進展需要案。  
理 由：依據臺北市六十二年度施政計劃，每上半年度召開全市區里長舉行自治業務檢討會地點在中山堂光復廳召開，惟六十一年度第一期自治業務檢討會依照往年分別召開二次，依照第一期會期召開日期是去六十一年十二月底以前召開完竣，市府迄今尚未召

開舉行，六十一年度第二期自治業務檢討會召開日期亦應在本（六十二）年六月底以前召開完竣，離目前只僅剩不到兩個月之時間，究竟兩次會期全市自治業務檢討會迄今均未能如期召開，令人費解，該項業務經費均編列十萬元未知如何報銷，亦應如何向全市六百多里長交代，全市自治業務檢討會，係檢討推行本市地方自治工作得失，謀求改進，亟待市政當局迅速舉辦。

辦 法：送市府迅速切實辦理。  
審查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由：市府各單位所轄各科（課），目前均係以數字代表（如第一科、第二科……）市民每因不瞭解各科業務而增加接洽公務上的困難，應請市府將各單位所屬各科改以業務性質為標識（如市場科、土木科、建築設計科……）以利公務接洽之便案。

案 由：促請市府切實整頓社會團體以杜流弊案。  
理 由：查本市各級社會團體組織不健全，長久未見改選，設立人民團體的宗旨，原在於加強聯繫，合作發展，謀求共同的利益，解決共同的困難，惟因多年以來，實際上却普遍呈現兩種與其宗旨相違的不良現象，一是徒具虛名，什麼事也不做，二是營私舞弊，變成少數人員所把持的地盤，利用的工具，儘做些損公益而飽私囊的勾當，不切實際，就難免弊端滋生，亟待加強切實整頓之必要，俾利組織健全以期民望。

辦 法：送市府切實辦理。  
審查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大七 提：一五七  
政：○二一

提案人：黃聯富  
楊黃秀玉  
范伯超

理由：如案由。

辦法：送請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會報告矛盾至極，致發生弊端重重，會員怨聲載道

，理當清查飭令迅速按期召開以維護法治。

辦法：送請市府切實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民政第廿二案移署政衛生第卅一案

七大 提：一六九  
政：○二三

提案人：顏武勝  
楊黃秀玉  
范伯超  
周洪根

七大 提：一五七  
政：○二五

提案人：陳清標  
李福長  
周陳阿春

案由：迅速闢闢公墓以利市民使用以免越區埋葬案。  
理由：現有公墓早有墓滿之患，確係死無葬身之地也，市民屢有越區埋葬情事勞民傷財莫此爲甚，儒家崇尚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實有闢闢新公墓之需。

辦法：送請市政府切實計劃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參考。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大 提：一七〇  
民政

提案人：楊黃秀玉  
范伯超  
周洪根

七大 提：一七一  
民政

提案人：楊炯明

案由：人民團體會務，尤其財務（會費）收支應加強管理

，以防流弊案。

辦法：請市府切實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參考。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大 提：一八二  
民政

案由：請修正「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之，尤其財務（會費）收支亦無照組織規程提出大

案由：請修正「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聘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負責審理，